

**江苏省铁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**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**

**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**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年11月30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南京市洪武路23号隆盛大厦19楼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18年11月20日以书面或通讯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梁云先生
- 6.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全体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
- 7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  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公司《章程》中关于董事会召开的有关规定。

**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**

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。

**二、议案审议情况**

**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核销部分资产、负债和长期股权投资的议案》**

**1.议案内容：**

为了客观、真实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，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江

苏省国资委《关于省属企业资产损失财务核销工作规则》、《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资产损失财务核销工作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财务制度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对损失金额合计1,446,236.62元的部分资产、负债和持有的南京益丰物资仓储有限公司60%的长期股权投资进行核销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江苏省铁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核销部分资产、负债和长期股权投资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38）。

本次核销事项遵循了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江苏省国资委《关于省属企业资产损失财务核销工作规则》、《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资产损失财务核销工作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财务制度等相关规定，真实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，核销依据充分，核销资产不涉及公司关联方，本次核销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，同意公司本次核销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《江苏省铁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》；

2、本次会议的议案文本。

江苏省铁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12月3日